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8 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川投转债”201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川投转债”第三年债券利息按票面金额从2013年3月21日（起息日）起计算，第三年债券年利率为0.9%；
2. 派发年度：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
3. 扣税前每手可转换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9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8.1元（税率10%）、人民币7.2元（税率20%）；
4.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0日；
5. 除息日：2014年3月21日；
6. 兑息日：2014年3月28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川投转债）（110016）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满三年，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三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川投转债从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第三年的债券利率为 0.9%，即每手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9 元（含税）。

对于持有川投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川投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7.2 元；对于持有川投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川投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8.1 元；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川投转债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川投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9 元。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0 日；
2. 除息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3. 兑息日：2014 年 3 月 28 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川投转债（110016）持有人。

###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川投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川投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川投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川投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川投转债的利息。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川投转债持有人可于除息日之后的第 5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川投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川投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金融投资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 五、咨询机构：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川投大厦 6 楼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